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2 年 3 月 11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小教師涉嫌詐領公立學校午餐廚工薪資補助款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為緩起訴處分。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小教師李○○等 4 人涉嫌詐領公立學校午餐廚工薪資補助款案，涉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詐欺取財罪嫌，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李○○等 4 人為緩起訴處分。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小教師李○○等 4 人，共同基於為學校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明知該校學生逾 200 人，非中央補助地方政府營養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規定之小型學校（即學生人數 200 人以下），卻仍虛報學生人數，使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及教育部不知情之承辦人陷於錯誤，致將款項匯入該校之公庫，共計詐領補助款新臺幣（下同）60 萬 3,500 元。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

本案李○○等 4 人所犯均係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又均無犯罪前科，且事後坦承犯行，復已繳回詐領款項全額，檢察官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並命李○○及其餘 3 人，各向國庫支付 13 萬元及 7 萬元。